

輔英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5 年 4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制定「英文畢業門檻」實施措施
95 年 5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以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」為畢業門檻

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畢業門檻小組會議修正
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以加強未來就業或升學的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95-104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四技及五專部非應用外語系科入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英文畢業門檻，以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」為準則，通過 A2 級始可畢業(特殊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之學生除外)。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採計之英檢測驗種類及與 CEFR 對照表，詳附錄一。

四、各系科、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者，依各系科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為審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資格，凡本要點適用對象於修業年限內，須通過四技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及五專英文(六)課程，始達到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，課程計算方式，詳附錄二。

六、未能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或英文(六)課程者，可經由下列任一方式，取得等同於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證明：

(一) 檢具參加正式英檢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至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「校內英檢會考」，會考成績達畢業門檻標準者，校內英檢會考實施方案，詳附錄三。

(二) 參加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開設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或英文(六)」輔導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。選修本課程有資格限制，上課學生須經過審核始可選課，選課資格詳附錄四。

(三) 檢具參加正式英檢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並通過由各系科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專業英語能力測驗證照考試。

(四) 因英檢門檻而延畢之學生，得由各系科、學位學程自行審核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資格，並將會議紀錄及決議通過名單會辦語言教育中心，以利學生成績登錄。

(五) 已達最長修業年限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，不受本要點所限，由各系科、學位學程直接將名單會辦語言教育中心，以利學生成績登錄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